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79,530.53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闫瑞、任广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00.00 元。

本期闲置资金较多，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做了一部分金融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为 2,3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08.39 万元，不存在任何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闫瑞、闫子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瑞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闫瑞、闫子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川、杨依依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